|  |
| --- |
| 國立中山大學O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103 學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104 年 5 月 14 日第 36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03 學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37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後升等生效者適用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38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106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107年6月21日第38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108年3月21日 第39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
|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90% | A.研究60-70分滿分 | B.教學20-30分滿分 | C.服務10-20分滿分 | 滿分100分 |
| 研究成績滿分之90%：（A1＋A2） | 教學成績滿分之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 服務成績滿分之9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 總分[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70分（含）以上] |
| A1.著作外審部份：75% |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
| 論文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  |  |
| --- | --- |
| 特約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6分 |
| 專題研究計畫 |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1.5分 |

**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  |  |
| --- | --- |
| **六個月(含)以上** | **每年每件3分** |
| **未達六個月** | **每年每件1.5分** |

**(與Ag擇一計分)**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份，每1萬元得0.35分。。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 分（僅可用於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 分。A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Ad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A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 分，超過20 萬元之部份，每10 萬元得0.25分。A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西灣學院**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 萬元者得1 分，超過30 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 萬元得0.1分。A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西灣學院**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 萬元者得1 分，超過50 萬元之部份，每10 萬元得0.1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00 萬元者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份，每20 萬元得0.1分。**(與Aa-1擇一計分)**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 萬元(含)得計1 分，未達100 萬元得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3分。**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 分。 |
| 傑出 | 2 |  |  | 系教評會50% | 院教評會30% |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20% |  |
| 優 | 1.5 |
| 良 | 1 |
| 普通 | 0.5 |  |  |  | 學術研究成績【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學術研究項目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
| 欠佳 | 0 |
| 1.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2.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5點 | 6.5點 | 100分x0.75=75分 |
| 6點 | 95分x0.75=71.25分 |
| 5.5點 | 90分x0.75=67.5分 |
| 5點 | 85分x0.75=63.75分 |
| 4.5點 | 80分x0.75=60分 |
| 4點 | 75分x0.75=56.25分 |
| 3.5點 | 70分x0.75=52.5分 |
| 3點 | 65分x0.75=48.75分 |
| 2.5點 | 60分x0.75=45分 |
| 2點 | 55分x0.75=41.25分 |
| 1.5點 | 50分x0.75=37.5分 |
| 1點 | 45分x0.75=33.75分 |
| 0.5點 | 40分x0.75=30分 |
| 整體表現佔10% |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